附件3

涉农专利转化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广西行政区域内的涉农生产型中小微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地理标志经营企业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期间，对申报单位通过转让、许可、作价入股等方式从高校院所获取涉农发明专利，通过广西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或公示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，按1万元/件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10万元，已获得广西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励的专利不再重复奖励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事后奖补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《广西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助奖励申报书》；

（二）专利转化证明材料：转让或许可合同、相关交易费用票证（或银行转账记录）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登记备案或权属变更手续合格证明、广西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交易见证书等材料复印件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证明等材料复印件；

（四）其他必要证明材料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励

申报书

（涉农专利转化助力乡村振兴项目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填报日期：

**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**

填报说明

一、请务必认真完整阅读申报通知后填报本表格。

二、申报人分类填报“基本信息”。

三、各中小微企业的行业类型，请按照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”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填写。

四、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，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惩罚处理。

五、纸质材料请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制作，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。申报书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其他材料盖骑缝章，必要时提供原件查验。

一、基本信息（涉农生产型中小微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地理标志经营企业填报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报单位名称**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行业类型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开户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| 是/否 | 从业人员数量（人） |  | 2022年营业收入（万元）/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序号 | 合同标的发明专利号 | 国知局备案合格日期或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期 | 合同备案号/发文序号 | 交易见证编号 | 合同类型 | 转让合同金额/登记许可费用（万元） | 专利许可方/出让方（合同相对人）基本信息 |
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每件发明专利填一列，可按照实际自行增加行数） |
| 转让许可发明专利总件数 |  | 合同总金额（万元） |  |

二、申报单位申明

申报单位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声明

本单位（ ）郑重声明，我单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所提供的所有申报资料都与原件相符，所有证明材料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虚假信息。如发现有任何虚假资料和证明材料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由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